#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196,624,0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5.5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晓东先生和赵云文先生;
-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3、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受让方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2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225%,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4、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的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恒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先生及赵云文先生的通知,天恒投资、赵晓东先生及赵云文先生于2019年3月8日与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海瑞兴")签署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 (一) 转让方

公司名称: 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6526752XN

公司住所: 苏州市常熟碧溪新区迎宾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晓东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塑料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天恒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96,624,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2%。

#### (二) 受让方

公司名称: 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YA7W78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澜海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骆玲)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3月07日至2039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澜海瑞兴是一家由佛山市澜海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海瑞盈")和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金控")等合伙人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该合伙企业拟认缴的出资总额为12亿元。该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为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向上市公司天银机电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受让方澜海瑞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亦非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 受让方与上市公司及出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以水石 <b>你</b>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天恒投资	19,662.4013	45.52%	7,342.4013	17.00%
澜海瑞兴	0	0	12,320	28.52%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晓东	20,628.2071	47.76%	8,308.2071	19.23%
赵云文	2,272.3104	5.26%	2,272.3104	5.26%
合计	22,900.5175	53.02%	10,580.5175	24.49%

交易达成后, 澜海瑞兴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49	83.291%
2	深圳山汇二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51	16.626%
3	佛山市澜海瑞盈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83%
合	<del>।</del>		120,000	100.00%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于佛山市南海区签订:

甲方(转让方):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晓东 乙方(受让方):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 合伙人:佛山市澜海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骆玲) 丙方一: 赵晓东,身份证号码: 320520198010270914

丙方二: 赵云文,身份证号码: 320520195508203213

以上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为"丙方",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互称"其他方"。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 日,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股票代码为 300342,股份总数为 431,940,272 股。

甲方是一家由澜海瑞盈和南海金控等合伙人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乙方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96,624,01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52%。

丙方是标的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53.02%。

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 123,200,000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225%,甲方同意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相应数量的标的股份,甲方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且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各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标的股份

- 1.1 乙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23,200,000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占标的公司 股本总额的 28.5225%转让给甲方。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甲方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且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 1.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生效日及之后享有的一切附随的权利,包括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后,标的股份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配股权、派生股份、补偿款或其他孽息,应当随标的股份的转让一并过户到甲方名下。甲方无需为此支付额外的转让款。

####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各方一致同意,以 9.2605 元/股作为交易价格,转让价款为 1,140,898,480.52

元(大写: 壹拾壹亿肆仟零捌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元伍角贰分),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2 (1) 鉴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经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承诺的议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各质权人以共管资金的模式将第一期共管资金(下称"共管资金") 700,000,000.00 元(大写:柒亿元整)存入甲方和各质权人相应分别约定的账户(但前提是乙方应配合完成签署相关共管协议),在乙方按照本协议完成将 123,200,000 股股份的转让交割过户到甲方名下之前,该资金权属仍属甲方。

在甲方存入上述第一期共管资金后 5 个工作日,乙方应及时督促各质权人配合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转让工作,乙方保证在该期限内完成 123,200,000 股股份的转让交割过户到甲方名下。完成转让该等全部股份交割过户到甲方名下之后,甲方存入上述账户的资金立即转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并由质权人及共管银行直接划转用于偿还乙方原股票质押担保的债务;该股权转让款在用于支付偿还乙方原股票质押担保的债务后仍有剩余的,在上述股份交割过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解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予以配合。

各方明确,若前述资金不足以解除乙方质押的标的股份所需,乙方应事先自 行筹集差额部分资金,顺利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 (2) 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标的公司 123,200,000 股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将该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且标的公司发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甲方、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公告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第二期转让价款 300,000,000.00 元(大写: 叁亿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 (3) 自本协议约定的组织架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余款 140,898,480.52 元(大写: 壹亿肆仟零捌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元伍角 贰分)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 2.3 如因乙方原因的导致在甲方按本协议 2.2 (1) 约定存入柒亿元共管资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交割给甲方或标的公司未能发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甲方、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公告,或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50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则乙方应自乙方相应办理前述事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包括上述任一情形)按本次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应 前述标的股份交割、公告发布及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全部办理完成。上述任一情 形延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归还已经 支付的转让价款,同时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可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全部转让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 第三条 股份交割

- 3.1 在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并且不得超过甲方按本协 2.2 (1) 约定存入柒亿元共管资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乙方应到交易所、登记公司办妥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予以配合。
  - 3.2 交易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 3.3 自全部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 第四条 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

- 4.1 甲方承诺确保在过渡期内:
- (1) 甲方不得妨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 (2)甲方不得从事导致其履约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或其它行为。 如果发生前述行为,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停止前述行为并恢复其履约能力。
- 4.2 乙方、丙方承诺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
- (1)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等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2)除本次交易中乙方、丙方已披露并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前发生的或因此时点前已存在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暗保等,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 (3)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或影响甲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份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
- (4)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及委派的经营管理人员不会向标的公司提出发行股份、除采购日常生产所需原材

料以外的单笔或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购买、处置资产、新增对外投资、支付投资款、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除采购日常生产所需原材料以外的单笔或累计新增债务金额 100 万元以上、放弃债权、变更公司薪酬及福利标准、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是指单独或累计对标的公司或对甲方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议案或申请,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或申请投赞成票或予以批准。前述约定同样适用于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5)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标的公司章程以及标的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委派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等职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维持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妥善维护标的股份以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其业务:
-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 (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 增资、减资、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 (8)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再向标的公司委派、 任命其他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且标的公司将不再招聘其他核心 工作人员。
  - 4.3 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期间损益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 (1) 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 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标的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 (2) 因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标的公司 法定账目中,也未经交易各方确认的负债,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 负债的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应由乙方、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 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

#### 第五条 风险承担

- 5.1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其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其(1)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处以刑事处罚;(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或被处以刑事处罚;(3)被其他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4)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无法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前述(1)至(4)项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在交割后,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或其他再融资计划不能或未能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核准或认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向标的公司和甲方赔偿损失。
- 5.2 本次交易为受让标的公司的 28.5225%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 5.3 除在公开信息及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担保、诉讼、仲裁、或有负债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其他或有负债发生的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承担并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金额的赔偿款。

# 第六条 股份分红

- 6.1 各方一致同意, 若标的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股东现金分红, 标的股份的权益归属方式如下:
- (1) 若甲方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包含 3 月 30 日)仍未完成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标的股份的现金分红归乙方所有(若在股份登记日双方已完成股份交割,则待上市公司遵循分红规则后,由甲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
- (2) 若甲方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包含 3 月 30 日)已完成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标的股份的现金分红归甲方所有。
- 6.2 各方一致同意,若标的公司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等方式形成的股票股利,该部分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业绩承诺

- 7.1 作为甲方受让标的股份的重要条件之一,在保持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基本稳定情况下,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2021 年三年期间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 亿元、1.65 亿元、1.815 亿元,如实际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乙方和丙方需对甲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价格进行补偿(以下简称"本次业绩对赌")。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真实性。
- 7.2 如遇国家政策要求标的公司在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必须对商誉进行减值,或国家政策要求标的公司必须对商誉进行摊销,则当年业绩考核金额=



当年原业绩承诺金额-当年因前述原因形成的商誉减值或摊销金额。

7.3 如果上述承诺未实现,乙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自甲方 发送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完成补偿支付给甲方的,甲方 有权处置乙方所持有的股权及其他财产以获得同等现金补偿。

7.4 2019 年-2021 年度期间,标的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达到上述约定对应年度承诺额度的 80%(含本数)的,暂不实际结算支付当年度的补偿约定;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额度的 80%的,则乙方应按如下补偿标准具体计算公式结算支付补偿给甲方。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后,核算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年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总额,如 3 年总额未达到 4.965 亿元的(不含本数),乙方应按照如下补偿标准具体计算公式核算支付补偿给甲方;如 3 年总额超过4.965 亿元的,乙方此前年度支付补偿仍归甲方,甲方无须进行任何退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或丙方补偿。

#### 7.5 补偿标准具体计算公式为:

- (1) 若当年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额度的 100%, 不计提。
- (2) 若当年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额度的80%但不达100%,待计提。
- (3) 若当年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额度的 80%,则以补偿累计值与补偿当期值孰高进行业绩补偿:

补偿当期值计算:(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4.965亿元×甲方实际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补偿累计值计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4.965亿元×甲方实际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已补偿金额。

7.6 2019 年-2021 年度期间,甲方在标的公司每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履行补偿义务,乙方必须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补偿支付事项。

7.7 丙方自愿为乙方本次的业绩对赌及补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直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为止。为了实现业绩对赌的可执行性和保障性,丙方同意并承诺自此次转让标的股份交割完毕之日起36个月之内,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少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0%,但若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可每年按比例减少锁定。(若2019年完成业绩承诺,则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少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5%;2020

年完成业绩承诺,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少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625%; 2021 年完成业绩承诺后,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全部解除锁定。)

#### 第八条 不竞争承诺

- 8.1 乙方、丙方共同承诺,本协议签订后,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或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自身不得并应禁止其配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或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标的公司。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标的公司无需向承诺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 8.2 在甲方保证核心团队待遇不降的前提下,乙方承诺,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核心竞争优势,乙方应尽量确保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括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的现有人员以及业绩承诺期内的新增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自交割日起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令甲方满意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②在从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在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担任职务或为其提供咨询、顾问等服务;③离职后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最低标准确定,不得高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最低标准确定,不得高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最低标准的3倍。且前述人员自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得聘用或委托前述人员,亦不得唆使或诱导前述人员接受外界聘任及委托。乙方承诺,前述约定应同样适用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 第九条 股权激励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完成本次股权交割后,将共同推进上市公司 2019 年开始股权激励工作,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9.1 该股权激励方案对象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 9.2 方案中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业绩考核,拟向受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 674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6%,授予权益来源为上

市公司已回购的股票。

9.3 具体方案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由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负责实施。

# 第十条 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

10.1 本次交易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交易双方同意维持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并依法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甲方推荐和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及2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和提名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主营业务的副总经理应由甲方推荐及提名的人员担任。各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上述改选或改聘应当在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启动,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情形除外。

如上述方案证券交易所无法认定甲方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方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方案调整,以保障证券交易所认定甲方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 10.2 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订前,上述拟被调整的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大额离职奖励、补偿或赔偿的情形,甲方无需因上述调整向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任何奖励、补偿、赔偿,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亦不会增设此类安排。
- 10.3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止,除本协议约定的人员调整外,标的公司的现有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第十一条 各方的声明及保证

- 11.1 甲方声明及保证
-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甲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 终止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甲方公司有限合伙协议以及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 (3)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 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 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主张本协议全 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4)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 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5) 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 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 (6)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承担由于违反甲方的声明及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11.2 乙方的声明及保证

-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力和能力来拥有其财产和资产并开展目前经营的业务,已依照 所有适用法律完成了所有登记备案和注册手续。
-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会违反乙方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安排。
- (3)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 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 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主张本协议全 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4)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标的公司和乙方根据 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未经披露、说明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应付账款、担保或对第三方债务承担责任的 承诺等),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 以下或有负债由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a)在交割 日前(含交割日),标的公司未经公告披露、说明的或有负债;(b)在交割日前既 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

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标的公司交割日的财务报表上体现的或有负债。如甲方或标的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清偿该等或有负债的,则乙方应最终向甲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如乙方的该等隐瞒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 (5)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 乙方将依法办理及协助甲方为本次交易所需的一切 批准和同意文件。
- (6)除已公开信息外,乙方保证标的股份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保证标的股份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可能性。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标的股份不存在所有权等权属纠纷情形。乙方保证促使质权人解除设置在标的股份之上的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如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7) 在甲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 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 (8)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前不存在向标的公司借用资金的情形。在本协议签署之后,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不得向标的公司借用资金;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前不存在标的公司需向乙方、丙方偿还或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垫资或资源使用费等任何款项的情形。
- (9)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向标的公司提名、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被甲方改选、改聘的以外,应保证在标的公司持续服务至少 3 年。并且在服务期间,将对标的公司尽勤勉尽职和善良注意之义务,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尽最大努力维护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
- (10) 乙方承诺:在交易完成后,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改聘工作,若因乙方或相关人员的不配合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中约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或改聘工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1) 乙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 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任 何主体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会以增持标的公司股份或与

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 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12) 乙方确认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保证不发生以下情况:(a) 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3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业务,包括新设、参股或参与管理等;(b) 维持70%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3年内不主动离职。

#### 11.3 丙方的声明及保证

- (1)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 丙方将为本次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提供协助。
- (2)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少于 10%,但若完成业绩承诺,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可每年按比例减少锁定。(具体减少约定详见本协议第 7.6 条)同时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或财务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 (3) 丙方同意并承诺自此次转让标的股份交割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减持至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0%以内。

本协议签署之前,丙方未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会再以任何形式与任何一方或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丙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丙方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丙方亦不会以增持标的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 (4) 丙方为乙方本次的业绩对赌及补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止。
- (5)丙方承诺: 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在标的公司任职及离职后 3 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某上市公司低于 5%股份比例除外),亦

不会在标的公司以外雇佣标的公司的雇员(含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会唆使任何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离开标的公司。若发生此种行为,则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丙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前不存在标的公司需向乙方、丙方偿还或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垫资、资源使用费等任何款项的情形。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若上述违约情形在本协议具体条款中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或差额补足责任的,按照该条款执行,若本协议具体条款未作出约定的,则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因违约导致的一切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相当于转让价款 10%的违约金。

丙方明确,如乙方发生违约的,丙方应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直至乙方应付的一切责任及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第十三条 先决条件

- 13.1 各方同意,甲方受让标的股份并完成交割应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虽未满足但获得甲书面豁免的情形除外):
  - (1) 本交易已取得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
- (2)甲方已就本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或有权部门的审批,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
- (3) 乙方已就本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或有权部门的审批,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等;
- (4) 标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 更承诺的议案》;
  - (5) 标的股份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权属瑕疵;
- (6)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至交割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前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是指对标的公司的有效存续、业务或经营、资产和负债、财务状况等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 (7) 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本交易的重大障碍和潜在风险,前述重大障碍和潜在

风险是指对标的公司的有效存续、业务或经营、资产和负债、财务状况等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 (8) 乙方向甲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 (9)本协议内容并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被证明在现实中无法实现;
- (10)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 13.2 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合适、可取的措施,在可能的范围内毫不迟延地满足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或促使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就此等事宜按照诚信原则互相合作。如果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妨碍某一条件满足的事实或情况,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 第十四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 14.1 非经协商一致、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1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同意解除:
- (3) 本协议第十三条先决条件之条件不能满足,各方应在该等事项后的一个 月内协商解决并形成解决方案满足先决条件,逾期则视为本协议即行终止:
-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任何监管部门或任何有权的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的,各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回复或意见后的一个月内协商解决并形成解决方案解决上述问题,逾期则视为本协议即行终止;
- (5) 任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情形的,经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能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4.3 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 (1) 本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但 因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或非因其他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获批准、不可抗力等) 造成的终止除外。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引入国有资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政府、产业、金融等战略及业务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 3、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5、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与赵晓东、赵云文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